

债券代码：2080395.IB/152690.SH

债券简称：20 天台债 01/20 天台债

债券代码：2180112.IB/152815.SH

债券简称：21 天台债 01/21 天台债

**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及 2021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
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致 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
2021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
有人：

鉴于：

1、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
“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
了 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
下简称“20 天台债 01”）与 2021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天台债 01”）的《债权代理协
议》，且协议已生效。

2、根据《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0 天台债 01 募集说明书”）的规
定，20 天台债 01 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完毕；根据《2021 年
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以下简称“21 天台债 01 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1 天台债 01 已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发行完毕；20 天台债 01 及 21 天台债 01 全体持有
人已同意委托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代
理有关债券的相关债权事务，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
后续服务。

本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主
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

(2011)1765号)文的有关规定,自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对发行人2024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公司履行债权代理人和主承销商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本公司未对20天台债01及21天台债01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20天台债01及21天台债01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要素

(一) 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天台债01”)。

2.债券代码:2080395.IB(银行间市场);152690.SH(上交所)。

3.发行规模:人民币8.00亿元。

4.债券余额:人民币4.8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5+2)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起,每年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若投资者在债券

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分别于存续期的第 3、4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发行总额 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第 5 个计息年度偿还发行总额的 20% 和债券已回售部分的本金，第 6、7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债券剩余额度的 50% 的比例偿还本金。

6.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债券票面年利率，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五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止。

8. 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信用级别：2024 年 6 月 27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其中 5.70 亿元用于天台县福溪街道拾得路以北（水南）区块改造二期项目，其余 2.3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 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债权代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2021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天台债 01”）。

2. 债券代码：2180112.IB（银行间市场）；152815.SH（上交所）。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9.50 亿元。

4. 债券余额：人民币 5.70 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7（5+2）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起，每年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分别于存续期的第 3、4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发行总额 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第 5 个计息年度偿还发行总额的 20% 和债券已回售部分的本金，第 6、7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债券剩余额度的 50% 的比例偿还本金。

6.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8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债券票面年利率，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五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04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04 月 15 日止。

8. 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信用级别：2024 年 6 月 27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 亿元，其中 4.80 亿元用于天台县下山移民福溪安置区一期项目，其余 4.7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 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债权代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1、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 天台债 01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0 天台债 01”，证券代码为 2080395.IB；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争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

市交易，简称“20 天台债”，证券代码为 152690.SH。

发行人已按照 21 天台债 01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次债券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1 天台债 01”，证券代码为 2180112.IB；2021 年 0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简称“21 天台债”，证券代码为 152815.SH。

2、付息情况

20 天台债 01 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全额支付第 4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3,072.00 万元并偿还本金 16,000.00 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21 天台债 01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全额支付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4,579.00 万元并偿还本金 19,000.00 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 天台债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天台县福溪街道拾得路以北（水南）区块改造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天台县福溪街道拾得路以北（水南）区块改造二期项目使用 5.7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30 亿元。发行人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截至 2024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2024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年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2020年	2020 年第一期 浙江省天台县国 有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	8.00	0.49	8.00	-	运作规范	是
合计	-	8.00	0.49	8.00	-	-	-

截至 2024 年末，天台县福溪街道拾得路以北（水南）区块改造二期项目尚未完工，未产生收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1 天台债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天台县下山移民福溪安置区一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天台县下山移民福溪安置区一期项目使用 4.8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4.70 亿元。公司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截至 2024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2024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年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2021年	2021 年第一期 浙江省天台县国 有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	9.50	0.29	8.46	1.04	运作规范	是
合计	-	9.50	0.29	8.46	1.04	-	-

截至 2024 年末，天台县下山移民福溪安置区一期项目尚未完工，

未产生收益。

4、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发行人与 20 天台债 01、21 天台债 01 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日期	相关文件
2024-12-12	《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2024-09-03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4-08-30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08-30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4-08-20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4-06-28	《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2021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3-06-27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4-04-30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
2024-04-30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4-04-09	《2021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2) 上海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行人与 20 天台债、21 天台债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日期	相关文件
2024-12-11	《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2024-12-11	《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2024-12-10	《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2024-09-03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4-08-30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日期	相关文件
2024-08-20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4-06-28	《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2021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4-06-27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4-04-30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
2024-04-30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4-04-10	《2021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2024-04-08	《2021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2024-04-08	《2021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310Z05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4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4,410,481.93	100.00	3,782,743.99	100.00	16.59	-
流动资产合计	3,523,508.69	79.89	3,046,037.61	80.52	15.68	-
非流动资产总计	886,973.24	20.11	736,706.37	19.48	20.40	-
负债合计	3,057,965.75	100.00	2,453,326.16	100.00	24.65	-
流动负债合计	1,104,680.89	36.12	1,045,919.53	42.63	5.6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3,284.86	63.88	1,407,406.63	57.37	38.79	主要系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2,516.18	100.00	1,329,417.83	100.00	1.74	-

发行人 2023-2024 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1	流动比率	3.19	2.91	9.52	-
2	速动比率	0.72	0.60	20.53	-
3	资产负债率 (%)	69.33	64.86	6.91	-
4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	0.01	0.02	-56.17	主要系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数	0.18	0.29	-39.57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37	-2.94	19.66	-
7	EBITDA 利息倍数	0.27	0.38	-29.54	-
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9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EBITDA/全部债务。
 - (1) EBITDA(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短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3.19 倍，同比上升 9.52%。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0.72 倍，同比上升了 20.53%。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适中。

长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9.33%，同比增长了 6.91%。发行人负债经营程度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属可控负债经营。

整体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

0.01，同比下降 56.17%，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了 39.5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上升了 19.6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了 29.54%。贷款偿还率 100.00%。利息偿付率 100.00%。

总体而言，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适中、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营业收入	95,895.79	102,731.67	-6.65	-
营业成本	96,307.54	91,167.78	5.64	-
营业利润	646.28	1,754.46	-63.16	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减少，但营业成本增加所致，发行人第一大业务安置房业务由于 2024 年销售的安置房项目前期建安成本较高，其毛利由正转负。
净利润	1,656.05	1,902.71	-12.96	-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安置房销售、保安服务、建材销售、运输服务等。2024 年，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保安服务、建材销售、运输服务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52,334.39 万元、11,323.82 万元、7,092.71 万元和 4,986.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57%、11.81%、7.40% 和 5.20%。

总体而言，发行人近年来经营稳健，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72.33	-343,842.88	21.9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20.68	-80,195.97	-68.61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836.86	376,777.15	9.8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43.85	-47,261.70	121.46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3,842.88 万元和 -268,472.33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21.92%。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195.97 万元和 -135,220.68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68.61%。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6,777.15 万元和 413,836.86 万元。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9.84%。2024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上升 121.46%。

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结构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特点。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高。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高，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结构适中。目前公司资金周转较为顺畅。

四、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除 20 天台债 01 和 21 天台债 01 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还存在以下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序号	债券名称或其他债务名称	发行品种	发行规模(亿元)	未兑付本金(亿元)	发行期限(年)	起止日	发行利率(%)
1	22 天台 01	私募债	4.00	4.00	3	2022/07/18-2025/07/18	3.80
2	23 天台 01	私募债	10.00	10.00	3	2023/03/09-2026/03/09	5.00
3	24 天台 01	私募债	8.00	8.00	10	2024/11/27-2034/11/27	2.63
-	合计	-	22.00	22.00		-	-

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2.50 亿元。

除上述列表及 20 天台债 01 和 21 天台债 01 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五、 担保人相关情况

(一)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瑞娜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5 号汇金国际大厦东 1 棟 22 层 22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评级情况：2024 年 6 月 27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担保人财务情况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担保人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平审[2025]03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4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2023-2024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资产总计	641,550.93	613,202.64
负债总计	133,106.09	103,533.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444.84	509,668.83
资产负债率	20.75	16.88
营业收入	43,191.53	41,218.16
营业利润	5,906.12	9,341.96
利润总额	5,866.12	9,299.44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净利润	4,375.46	6,95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4.93	20,241.10

（二）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战胜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1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评级情况：2025 年 6 月 19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担保人财务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担保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810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4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2023-2024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资产总计	12,051,759.76	11,262,722.22
负债总计	8,373,875.08	7,684,91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7,884.68	3,577,806.62
资产负债率	69.48	68.23
营业总收入	1,712,077.35	1,367,098.35
营业利润	75,807.05	43,500.96
利润总额	75,325.05	44,012.99
净利润	43,356.82	23,50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73.98	95,315.09

六、 或有事项

(一) 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3 年度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1.49	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30,400.4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385.50	借款抵押
合计	34,967.44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对外担保单位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 年增减
天台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56,397.00	123,998.00	26.13
天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600.00	-100.00
天台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500.00	26,500.00	0.00
天台县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00

对外担保单位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 年增减
天台易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	4,000.00	-40.00
天台县鸿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2,000.00	-5.00
天台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470.00	-	-
合计	208,667.00	179,098.00	16.51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 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 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 2021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报告期内按照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 20 天台债 01 及 21 天台债 01 的债权代理职责，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 其他重大事项

(一) 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申请文件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申请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p>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p> <p>(1) 担保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例如出现担保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p> <p>(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p> <p>(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p> <p>(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息；</p> <p>(5) 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p> <p>(6) 发行人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p>	-

	(7) 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 (8) 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付。	
22	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3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二）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处理

有 无

1、已发生重大事项之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天台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变更为浙江天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天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天台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本次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产生负面影响。

十、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适中、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总体而言，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2021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